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按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吴小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文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文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资料，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文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变更，其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2019 年 10 月 28 日